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6号

当事人：广州市汇合彩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50337A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水口营村北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冯振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色母粒，占地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2005 年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污染物为：配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已配套建设布袋除尘治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研磨、挤出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其中色饼、色砂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

空排放；色片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收集后依次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3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彩色线生产车间（黄线）粉尘收集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收集管道有脱落情况，导致收集不完善；新白线生产车间内胶帘未放落，粉尘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散逸；生产车间门口卷帘门和塑胶卷闸帘未关闭，存在敞开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外逸；门窗未关闭，未形成负压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情况。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121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台账，专人专管，确保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密闭的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需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1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7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7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积极配合,准时完成整改;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及员工培训;三是不断投入资金用于环保治理。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4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